附件7：

2018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员申报条件

1．由各市机器人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本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业务骨干教师不超过5人。

2．具有至少连续两次带队参加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且成绩优异。

3．具有至少一次省级、市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执裁经历，且在执裁过程中有解决争议纠纷的能力。

4. 参加过2018年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组织工作者会议暨教练员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5. 获得优秀教练员评选的优先。

6. 各市机器人项目主管单位需与教练员沟通，以自愿加入为前提，结合教练员业务情况如实推荐，由竞赛委员会集体讨论后于5月7日确认裁判员名单。

7.确定裁判员名单后，以任何原因缺席执裁的将取消今后机器人竞赛裁判员资格，通报批评。